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志军：

本院受理陈振文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 0131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悦儿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悦贝纳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琳与被告石家庄悦儿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悦贝纳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玉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南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 0191 民初 17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小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市裕华区瓢虫企划设计工作室与被告河北小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 0191 民登 29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吴计申：

本院在执行李昆与吴玉涛、吴增强、吴计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2022）冀 0123 执恢 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吴计申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小商品市场二期 B 区商业综合楼 1-8-912/1012 房产（合同号：20130618008、20130618010）作价 62 万元交付河北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李昆为案涉拍卖房产首封）河北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涉拍卖房产二封）经协商一致同意对上述房屋以物抵债款项进行如下分配：李昆同意只分配以物抵债款中的 30 万元（含诉讼费 5260 元、保全费 1520 元、公告费 600 元、评估费 11600 元），所有权自执行裁定送达河北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2）冀 0123 执恢 90 号之一执行裁定。如对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请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正定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

本院受理原告安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康保县人民法院